教育十 論文口試評分表【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】

**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**

**論文口試評分表【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】**

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|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| |
| 口試成績 | |  | | | |
| 口試委員(簽名) | |  | | | |

附註：

1. 學位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  
2. 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，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：

Ⅰ 文字及組織 Ⅱ 研究方法及步驟

Ⅲ 內容及觀點 Ⅳ 創見及貢獻

3. 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附

4.本表僅存於系辦